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36040420251203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3日

建设单位	九江市柴桑区江洲镇人民政府		
工程名称	九江市柴桑区江洲岛景区低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二标段		
建设地址	九江市柴桑区江洲镇		
建设规模	市政设施工程总长度：4840米；市政设施工程总跨度：6米；		
合同工期	2025-10-29至2026-01-27	合同价格	225.308061（万元）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邱玫
施工单位	江西印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易露
监理单位	华盛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圣松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